《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暂停农村家宴中心集体聚餐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防控农村地区因人员集聚而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绍市防控办〔2021〕2 号）中“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”的要求，决定自即日起暂停全市农村家宴中心集体聚餐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暂停集体聚餐：即日起暂停全市农村家宴中心集体聚餐活动。倡导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事，聚餐使用公筷公勺，防止交叉感染。
2. 做好宣传引导：各地要加强宣传，教育广大群众重视疫情防控，不组织大规模聚餐，做好群众的引导解释和劝阻工作。
3. 加强监督检查：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家宴中心的监督检查，禁止接受集体聚餐订餐服务。
4. 解读机关及解读人：本政策由局食品安全协调督查处联系，联系人：李莉，联系电话：88129532.